國產雜糧常備調理食品評選簡章

輔導單位: 눝 農業部農糧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國產雜糧常備調理食品評選簡章】

一、活動目的

近年來台灣社會型態人口高齡化、小家庭及單身族群增加的轉變,讓在家下廚的人越來越少,方便又快速、僅需復熱就可上桌的調理食品也漸漸成為外食族的救星。為擴大國產雜糧食材應用層面,並使用國產雜糧開發便利美味、營養健康的即食調理家庭常備食品,由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主辦,邀集國內食品廠商參與產品評選與推廣活動,開發出結合「快速」、「方便」、「美味」、「健康」的常溫或冷凍調理食品,讓民眾能於日常便利購買家庭常備糧食,滿足不同族群的需求,提供多元的產品選擇。

二、辦理單位

(一)輔導單位: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食品所)

三、參選資格與規範事項

(一)參選廠商資格:

- 1.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食品工廠登記證,若產 品為委託代工廠製造生產,另請附上代工廠之工廠登記證。
- 2.製造工廠須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HP)之規定;以具台灣優良農產品(CAS)、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或台灣優良食品(TQF)等相關品質標章認證為優。

(二)參選產品資格:

- 1.須使用臺灣在地雜糧食材為主要原料,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範。
- 2.產品須為111年1月1日以後在實體或虛擬等通路流通販售,或全新開發之產品(含新開發、新包裝、以國產替代進口原料或取得產銷履歷標章)。
- 3.產品銷售對象為零售通路,單品販售價格建議不宜超過200元。
- (三)規範事項:廠商得報名參加多項產品評選,每家廠商最多入選兩項產品。

四、評選項目及產品規格

| 類別 | 原料使用 | 獲選名額 | |
|----|----------------------|--------|--|
| 常溫 | 須使用國產雜糧(例如落花生、玉米、甘 | | |
| | 藉、紅豆、大豆、小麥、胡麻、高粱、小 | 3-7項 | |
| | 米、薏苡、蕎麥、綠豆、樹豆及臺灣藜 | 3-7-項 | |
| | (紅藜)等),應占固形物成分30%以上。 | | |
| 冷凍 | 須使用國產雜糧(例如落花生、玉米、甘 | | |
| | 藉、紅豆、大豆、小麥、胡麻、高粱、小 | 3-7項 | |
| | 米、薏苡、蕎麥、綠豆、樹豆及臺灣藜 | 3-1-49 | |
| | (紅藜)等),應占固形物成分30%以上。 | | |

五、評選期程與內容

(一)報名:

- 1.報名簡章請至食品所網頁(https://www.firdi.org.tw)下載,本評選採網 路報名。
- 2.參選單位請於<u>113年5月10日(星期五)</u>前,填妥相關報名資料,檢附初 審書面審查所需資料(附件一至附件五),上網填報完成。

(二)審查作業:

由執行單位召集專家學者及通路採購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依報名產品參選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公開和公正方式評選。

(三)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初選):

1.資料審查:食品所於報名截止<u>二週內</u>,針對參選產品之製程、創作理 念及食材來源等書面文件進行審核(報名文件不齊經通知未於期限 內補正者,視同放棄參選權,且不另退還繳交資料),通過書面審查 者即入圍取得進入第二階段複選資格。

2.書面文件評選基準:

| 評分項目 | 百分比 | 評分內容 |
|--------|-----|----------------------|
| | | 1. 商品行銷規劃 |
| 市場銷售潛力 | 40 | 2. 商品市場優勢、消費趨勢或競爭分析 |
| | | 等資料 |
| | | 1. 新品概念(市場區隔、產品定位、目標 |
| 新品研發創意 | 30 | 族群、創意切入點、競爭優勢等) |
| 與政策配合度 | | 2. 產品製程及配方設計 |
| | 10 | 3. 指定食材之使用比例規範及合理性 |
| 食用便利性及 | | 1. 開封後直接食用或簡易調理方便性 |
| | 20 | 2. 產品營養設計符合健康需求 |
| 營養機能 | | 3. 產品包裝便利性 |
| 合計 | 100 | |

3.入圍公告:入圍名單由食品所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於食品所網頁(https://www.firdi.org.tw)公告及個別通知。

(四)第二階段創意及市場潛力評選(複選):(評選10名,得從缺)

- 1.評選方式:由初審入圍廠商指派人員至指定地點簡報產品創意和市場 策略,並現場調理製備試吃產品提供品評,並接受詢答,經評審委員 會評定獲選產品。
- 2.產品寄送:初選入圍廠商須依執行單位會議通知,於一週前提供產品 簡報與20份產品雛形(包含品評樣品),請以掛號郵寄或快遞宅配至食 品所(60060嘉義市博愛路二段569號),未完整提供者等同放棄參選資 格。

3.評選基準:

| 評分項目 | 百分比 | 評分內容 |
|------|-----|---|
| 簡報介紹 | 80 | 市場銷售潛力(50分)。 產品研發創意(20分)。 包裝形式及營養機能(10分)。 |
| 試吃品評 | 20 | 產品口感、外觀及風味呈現。 |
| 合計 | 100 | |

- 4.獲選產品公告:獲選產品名單由食品所於<u>113年6月7日(星期五</u>),於食品所網頁(https://www.firdi.org.tw)公告及個別通知。
- 5.獲選產品廠商於產品開發期間,研發與企劃團隊可與通路採購持續溝 通修正。

六、獲選產品廠商權利及義務

- (一)複選獲選產品廠商權利
 - 1. 晉級複選十項產品,每項產品可獲得參賽證明獎狀乙張。
 - 2.由食品所指派專家團隊技術指導,輔導項目如下:
 - (1) 產品營養成分分析及營養成分標示輔導。
 - (2) 產品原物料篩選、製程條件優化及品質提升。
 - (3) 建立品質與安全兼具之食品殺菌條件。
 - (4) 進行廠商輔導訪視,確保食品安全。
 - 3.複選入選產品除獲得獎狀外,另有機會由執行單位協助媒合至通路販 售。未來須配合主辦單位參與相關行銷宣傳活動。
 - 4.由食品所協助合作通路相關上架設計製作,提高產品能見度。

(二)獲選產品廠商義務

- 1. 須配合提供獲選產品 DM、照片、文字說明等詳細資料。
- 2. 須配合農糧署或食品所提供產品資料或出席相關活動。
- 須配合食品所針對獲選產品銷售狀況及國產雜糧作物的使用量調查, 並保留原物料採購和產品銷售紀錄(收據或發票)資料備查。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複評當日參選者若有任何疑問,評審委員有絕對裁決權。
- (二)獲選產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取 消得獲選資格:
 - 1.獲選產品經查所使用國產雜糧作物非本評選活動規定之添加比例。
 - 2.獲選產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 3.獲選產品經人檢舉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相關等法規。
 - 4.獲選產品後續商品銷售或推廣作為,有損政府單位及本活動之形象或 精神,或主原料配方比例與原始參選不符。
 - 5.獲選產品於參選後販售期間,於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未改善善者取消獲選資格。
- (三) 凡經報名參選即視為同意本評選活動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 盡事宜,農糧署或食品所保留修改之權利。

八、活動聯絡方式:

【報名聯繫】

聯絡人: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羅珮文小姐

地址:60060嘉義市博愛路二段569號

電話:05-2918893

電子信箱:pwl@firdi.org.tw

【國產雜糧常備調理食品評選】參選報名表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煩請同時填寫「參選單位資料提供同意書」並詳閱後簽名蓋章, 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参加類別:□常溫 □冷凍 | | | 編號: | (| 由食品所填寫) | | |
|--------------|------------------|-----------------|-----|------|---------|----|------|
| 多選 | 產品 | | | | | | |
| 参選 | 單位或個人 | | | | | | |
| • | 統一編號或 | | | | | | |
| 個人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單位 | 負責人 | | (| 職稱: | | |) |
| 公司 | 電話 | () | | 傳真 | | | |
| 聯絡 | -人姓名1 | | 職稱 | | | 手機 | |
| 聯絡 | -人姓名2 | | 職稱 | | | 手機 | |
| 聯絡 | 電子信箱 | | 1 | 1 | | | |
| 聯絡 | 收件地址 | 000 | | | 收件人: | | |
| | | | | | 收件人電 | 話: | |
| | | 各項基 | 本資 | 料審 查 | | | |
| | | 繳交基本資料項目 | | | 確認勾 | 選 | 審查確認 |
| | 附件一□確認 | 認參選報名表 | | | | | |
| 多 | 附件二□參詢 | 選單位切結書 | | | | | |
| 選 | 附件三□行命 | 銷推廣同意書 | | | | | |
| 單 | 附件四□產品 | 品基本資料 | | | | | |
| 位 | 附件五□產品 | 品創意提案 | | | | | |
| 檢 | 附件六 | | | | | | |
| 核 | □參; | 選單位公司登記證 | | | | | |
| | □食品工廠登記證(代工廠登記證) | | | | | | |
| | | 參選單位 | 資料提 | 供同意書 | | | |

- 1. 本公司暨負責人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及相關規定,並配合執行單位人員安排、 接受執行單位和評審委員之指揮及評審團評審之結果。
- 2. 本單位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選單位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 件。
- 3. 本公司參選所提供之產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 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活動相關規定,製程中均未使用任何已知對於人體 健康有危害之虞之原料及添加物,且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包括但不限於 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或其他權益之行為。
- 4. 本單位同意配合參與主辦單位後續相關推廣事宜,主辦單位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推廣用途。

- 5. 參選產品如經入選,於獲選名單公布後1年內,本公司同意配合農糧署針對獲 選產品銷售狀況、及銷售紀錄進行調查及辦理各項後續宣傳推廣工作。
- 6. 本公司保證遴選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以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均為屬實,並保證所提遴選產品並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本公司並恪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將與本公司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

□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聯絡人:羅珮文小姐; E-Mail (pwl@firdi.org.tw)

電話:05-2918893

傳真:05-2861590 (以上資料如虛偽不實,執行單位保留取消報名資格的權利。)

【國產雜糧常備調理食品評選】參選單位切結書

參加「國產雜糧常備調理食品評選」之參選單位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以供審查之義務,並保證本申請書資料及相關附件與事實相符,如有不 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評選。

- ※審查期間若經查有違反申請須知規定、不實陳述者、經其他主管機關查證違反法令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評選活動形象者,同意無條件取消參選資格。
- ※ 獲選廠商若經查證有違反申請須知規定、不實陳述者及發生爭議事件 致影響社會大眾與本活動形象者,得撤銷該廠商之得獎資格,並自負 法律責任。
- ※ 獲選廠商需配合公布相關聯絡資訊、申請企業需配合將申請資料提供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作為相關輔導業務使用。
- ※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 (一)本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您同意本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 所及關係單位之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1)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 刪除。但因本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所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所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 舉或本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 不實等情形,本所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所 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切結書內容

| 八刀力位 | • | 150 立。 |
|------|---|--------|
| 公司名稱 | • | 印章: |

公司地址:

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產雜糧常備調理食品評選】獲選廠商行銷推廣活動同意書

為推廣「國產雜糧常備調理食品評選」獲選廠商之參選產品能有後續延伸效應,鼓勵廠商將獲選產品於各實體通路進行推展活動使用,活動期間廠商需配合事項如下:

- 1.活動期間配合執行單位(食品所)提供產品銷售狀況、使用量(提供收據或發票)及銷售紀錄,供食品所備查。
- 2.活動結束後務必將執行單位提供之銷售調查表填寫後,於113年12月15日 (星期三)前寄回。

| □常温 □冷凍 | |
|---------|--------|
| 參選公司單位: | |
| 負責人簽章: | |
| 公司行號章: | |
| 聯絡人姓名: | 聯絡人電話: |

簽署日期: 113 年 月 日

※若缺少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選。

【國產雜糧常備調理食品評選】產品基本資料

| 公司名稱: □常温 □冷凍 (請務必勾選及填寫創意發想) |
|---------------------------------|
| |
| |
| (建議200字以內,包括創意理念、產品特色及關鍵材料運用說明) |
| 產品品名: |
| 產品照片或包裝示意圖 |
| |
| |
| |
| |
| 產品容量與規格: |
| 生產方式:□自行生產、□委外代工:(代工廠名稱) |
| 建議保存期限: |
| 建議零售價: |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每項產品填寫一份。 (請填寫詳細)

【國產雜糧常備調理食品評選】產品創意提案

| 公司名稱: |
|---------------------------------------|
| 產品品名: |
| 國產雜糧素材使用原料: |
| 國產雜糧素材原料使用比例: |
| 市場分析(環境因素、市場趨勢或消費需求等調研資料): |
| |
| |
| 產品研發創意概念(市場區隔、產品定位、目標族群、創意切入點、競爭優勢等): |
| |
| |
| 產品之配方及製程(國產雜糧原料、其他配料等): |
| |
| |
| 產品行銷推廣規劃(預定上市通路、行銷方式等): |
| 在四行湖北) (J) (人工中边路·行湖刀八寸)· |
| |
| |
| 食用便利性及營養機能: |
| |
| |
| 其他補充說明: |
| |
| |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每項產品填寫一份。 (請填寫詳細)